

证券代码：839780

证券简称：仟客莱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建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995,1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0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995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印铭律师、刘美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京师(长春)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
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